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

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 **二、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2016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6次正式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有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葛明、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及孙东东，1位非执行董事杨小平，所有委员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

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葛明（主任委员）	6	6	0	0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6	6	0	0	-
叶迪奇	6	6	0	0	-
孙东东	6	6	0	0	-
杨小平	6	5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授权委托葛明先生行使表决权。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C3.3e(i)的规定，为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公司每年均安排所有委员与公司外聘审计师举行两次单独会晤。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财务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葛明（主任委员）、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孙东东、杨小平